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26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修正，同年12月27日公布，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，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被告前於108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5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
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，考量本案與前案罪責類似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(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)，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猶未能從前例中記取教訓，再次犯同一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漠視法令禁制與刑罰處遇，又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雖未發生交通事故，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，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系統家具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5萬至6萬元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呂 或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
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3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7 能安全駕駛。

0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10266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甲○○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19 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5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
20 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不知悔改，
21 於112年9月9日18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天
22 祥街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12罐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
23 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際，仍於同日22時許，基於不能
2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5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欲前往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麥當
26 勞速食店。嗣於同日22時15分許，途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
27 000號前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體散發濃厚酒味，遂對甲○
28 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2時2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
29 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子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（儀器器號：A201751）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檢 察 官 吳珈維